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和讯科技和山西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强定投”计划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8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培养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的习惯,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14日起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通“强定投”计划。

“强定投”计划系指为了培养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的习惯,本公司针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推出的特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参加此活动的投资人在满足规定定投扣款数的前提下,可享有一定的费率优惠。

一. 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开放式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强定投”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4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5
3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00096
4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7
5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8
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9
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2
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1
9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000100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开放式基金参加“强定投”计划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人需与参与“强定投”计划的销售机构签署“强定投”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日期,根据约定金额投资于上述指定基金的“强定投” 计划。投资者参与“强定投”计划时,应使用各基金的“强定投”基金代码签署定期定额投资协议。

二. “强定投”计划业务规则

投资者参与“强定投”计划,无前端申购费用。

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单一基金的“强定投”有效申购月数累计大于或等于36个月,则投资者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单一基金的“强定投”有效申购月数累计小于36个月,则投资者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活动规则的规定支付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和赎回费。

三. “强定投”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一)“强定投”计划申购、赎回日期

1. 本公司在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接受销售机构上报的投资者“强定投”计划的申购申请。

2. 投资者可在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基金的赎回业务开放日申请办理“强定投”计划的赎回业务。

3. 投资者应与“强定投”计划的销售机构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扣款频率。销售机构按照约定的扣款金额,在约定扣款日执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扣款日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4. 原则上,每期扣款日即为“强定投”计划的申购申请日(T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T日所在月份作为“强定投”申购月的判断基准;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申购申请日的下一基金开放日(T+1日),确认投资者上报的“强定投”申购是否有效,并以该日作为“强定投”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查询“强定投”申购的确认情况。

(二)“强定投”计划申购、赎回原则

1. 任一基金的“强定投”基金代码不适用于该基金非“强定投”计划的认购、申购申请;

2. “强定投”计划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强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强定投”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 “强定投”计划下单笔定期定额申购的最高金额上限为10万元;

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的“强定投”申购不被计入该投资者的“强定投”计划;

5. 约定扣款日,如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余额不足,则销售机构不予扣款。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于每期扣款日在资金账户中保留足额资金。

6.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处理。

(三)"强定投"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申请办理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若申请终止“强定投”计划,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其它

投资者一经持有任一基金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其他权利义务请参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 “强定投”计划的费率及费用计算规则

(一)适用费率:

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	适用退出费率	适用赎回费率
小于36个月	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0.8	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
等于或大于36个月	零	零

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强定投”计划的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1. 强定投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强定投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强定投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强定投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强定投退出费用=赎回份额×强定投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强定投赎回费用-强定投退出费用

(三)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的计算规则:

1. 自活动开始之日起,凡在月度(自然月)内成功申购“强定投”计划的,则该月度视为有效申购月。

2. 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以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的有效申购月的累计数为基准计算。有效申购月内存在多笔“强定投”申购的,有效申购月数不重复计算。

五. “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

(一)“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原则:

1.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将其持有的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与该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2. 本公司不接受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强定投”计划,也不接受将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的份额转换转入该基金原“基金代码”下的基金份额。

(二)“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转换转出份额×基金转换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强定投退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强定投退出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强定投退出费用 = 转换转出份额×强定投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等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之差。

对于红利再投资得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时,不收取退出费。

六. 参与“强定投”计划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同一销售机构,发生转托管转入时,托管转入份额的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等于原托管转出份额的成功扣款月度数;不同销售机构,发生转托管转入时,托管转入份额的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为零。

七. 其他

“强定投”计划业务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本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本公司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八、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彤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志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志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6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证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14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

2、转换费率

通过山西证券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即日起到2021年8月31日) 自2021年9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A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C类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0%	申购补差费率为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00%	申购补差费率为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持有期限<365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365≤持有期限≤7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A股龙头的申购费率差额。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0000=87,736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87,736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0000=1,000,000元

转换费用 =1,000,000×0% +(1,000,000-1,000,000×0%)×0.8%/(1+0.8%)= 7,936.51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00-7,936.51)/1.2000= 826,719.58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826,719.58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证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 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拟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7日下午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编号:2013-02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3号”文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661.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2,744,338.2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所在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2013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3.37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本次募集资金支出总额47,192.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29,115.6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6,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4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3,115.62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705.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2013年6月4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瑞丰铝板拟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873.6万元(按十二个月银行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间差额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瑞丰铝板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小萍、王英娜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鲁丰股份同意瑞丰铝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瑞丰铝板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已于4月底建成投产,为了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节省管理成本。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

一、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6,320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板带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公司(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1-3月
总资产	3,607,280,409.53	3,891,020,994.22
净资产	1,581,388,947.67	1,593,212,595.55
营业收入	1,168,034,537.63	342,419,428.40
净利润	-20,910,337.52	11,823,647.88

2、受让方: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茂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瑞丰铝板主要从事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业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1-3月
总资产	2,588,123,798.26	2,609,913,060.72
净资产	1,379,966,179.26	1,382,051,388.31
营业收入	1,458,748,742.06	400,511,565.83
净利润	30,021,855.51	2,085,209.05

二、具体方案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交付使用,投资总额合计21,053.21万元。

公司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瑞丰铝板,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计算,其截止日为2013年4月30日。

三、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瑞丰铝板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转让事宜的审议及进展

1、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6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2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6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 2013-4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该股东)的通知,告知其近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02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股份总数(股)	减持比例
莱英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13年4月22日	8.662	950,000	1,298,695,140	0.07%
		2013年4月24日	8.977	1,925,000	1,298,695,140	0.15%
		2013年4月25日	8.364	488,751	1,298,695,140	0.04%
		2013年5月7日	7.752	2,426,249	1,298,695,140	0.19%
		2013年5月8日	7.728	2,495,000	1,298,695,140	0.19%
		2013年5月9日	7.546	795,000	1,298,695,140	0.06%
		2013年6月5日	7.526	2,920,000	1,298,695,140	0.22%
		2013年6月6日	7.469	1,025,200	1,298,695,140	0.08%
合计		——	——	13,025,200	——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莱英达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180,000	1.477%	6,154,800	0.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80,000	1.477%	6,154,800	0.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